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证券代码：000613，证券简称：*ST东海A）连续三个交易日（2017年12月5日、6日、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第一大股东等，有关核查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发布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承诺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2），公司第一大股东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将公司的重组承诺履行期限延长2年，即重组承诺履行期限截止日期由2017年12月27日变更为2019年12月26日。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公告披露的事项以外，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等重大事项。

4、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5、经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经核实，公司第一大股东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子公司未在公司

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截至2017年12月7日，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雅安居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ST东海A 股份合计为72,091,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0%。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于2017年10月28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033.5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469.07万元，增幅为29.98%；实现净利润24.11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90.46万元，增幅为114.49%。

3、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最终确认为负数，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暂停上市。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